

北京通州法院以“三位一体”体系做实纠纷实质化解矛盾化解不再止步于“一纸判决”

□ 本报记者 黄洁

不用打官司就能把纠纷将顺，案子判完还能把背后潜藏的民生难题一并兜住，在北京城市副中心的通州区，这样的司法治理实践正成为常态。

近年来，通州区人民法院围绕城市副中心建设大局，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综治中心率先建起“通法有解”工作站，实现解纷触角全域覆盖；搭建府院联动会商平台，凝聚多元力量，协同攻坚；创新调解和裁判规则，推动司法治理见于长效。“三位一体”的解纷工作体系，让矛盾化解不再止步于“一纸判决”，立足司法履职深度融入区域治理的新实践正在通州落地见效。

全覆盖对接综治中心

8月27日上午，通州区综治中心“通法有解”工作站内，两名常驻调解员正在调解一起积怨已久的物业纠纷。调解员王凯手中那页列明争议焦点点的白纸上，只剩下最后一项没有打勾。如此场景，已是“通法有解”工作站的日常。

通州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刘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区综治中心建成后，通州法院率先在综治中心设立‘通法有解’工作站，安排法官和调解员常驻，开展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当事人在这里达成调解协议，可以直接对接法院司法确认。”

记者了解到，这只是通州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的一个侧面。自通州区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以来，通州法院专门出台实施细则，全院各业务庭室分别对接区和镇街综治中心，还在对接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起调解员常驻，法官区级常驻，镇级定期巡回指导的运行机制。“依托综治中心会商调度平台，我们还实现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

上接第一版 色情敲诈等涉黑涉恶犯罪及相关犯罪；依法严厉打击跟踪骚扰、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软暴力”涉黑涉恶犯罪。据统计，在涉黑涉恶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非法催收犯罪17件63人，起诉10件25人；批准逮捕劳务碰瓷犯罪10件41人，起诉14件71人；批准逮捕裸聊敲诈犯罪11件23人，起诉2件19人；批准逮捕舆情敲诈犯罪8件33人，起诉2件8人。此外，以普通犯罪集团或团伙批准逮捕非法放贷、恶意索赔等犯罪195件492人，起诉67件195人。

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中，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侦查职能作用，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对“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犯罪6件7人。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协同其他政法单位、纪检监察机关，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持续保持专项斗争高压态势；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既不高抬认定，也不降格处理，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上接第一版 全面提升工作质效，更好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加强高标准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检察教育培训阵地，教育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持续擦

上接第一版 共青团中央躬身践行群团组织法定职责，协同多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中国青年春行”大学生普法社会实践活动，不断夯实青年学生参与法治建设的使命担当。

上接第一版

而来自上海的青年律师陆天航，则在西部的磨砺中完成了蜕变——她发挥“第三方”缓冲作用，将行政复议作为化解政府信访积案的有效手段，推动信访法治化，并郑重地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将个人的理想融入了党和人民的事业。

甘肃省兰州新区彩虹城司法所所长海晓的切身感受，印证了这场双向奔赴的意义。“过去遇到复杂的合同、婚恋、物业纠纷，我们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依据讲不清、讲不透，处置起来底气不足。”海晓说，“青年律师入驻后，让调解做到了‘案结事了’‘事了心服’。”在青年律师的协助下，辖区成功化解纠纷257件，成功率高达90%以上，提供咨询600余次，代书法律文书38份。更重要的是，青年

院及其他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互通、矛盾联调、风险共防’，真正推动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刘梅说。

去年年底，因被拖欠的报酬迟迟无法兑现，10名农民工走进通州区综治中心求助。“通法有解”工作站值班法官立即启动涉民生案件快速处置机制，一方面全程指导当事人立案，简化办理流程，另一方面依托综治中心平台，联合项目属地政府，人社部门组建专项工作组，共同对被告开展释法明理工作，仅用6天便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通州法院政治部主任赵丽佳介绍说，在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的过程中，通州法院与综治中心建立起“综治中心委托调解+法院引导分流”双向解纷通道，对综治中心移送委托调解的矛盾纠纷，提供专业法律指导意见，协同入驻部门联动开展解纷工作；对到法院起诉的群众，耐心做好法律释明，引导优先选择非诉纠纷解决渠道。对于审判中发现的群体性纠纷苗头、区域性风险隐患，法院也会第一时间向综治中心预警提示，并同步派员参与纠纷联合处置。

2025年7月以来，通州法院已分流民商事案件3600余件，依托综治中心累计研判法律风险百余次，调解纠纷3500余件，有效发挥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的“首道防线”作用。

府院联动汇聚化解合力

李某等12人是通州区潮县镇某村村民，10多年前分别与张某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将土地流转给张某。2025年起，张某因经营困难开始拒付流转费，各方发生争议，12人将张某诉至通州法院。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同村还有10余户村民存在同类情况，尚未起诉。为了妥善处理好这群体性纠纷，法院第一时间对接属地政府和村委会，摸清底数，并联合开展现场勘查和就地调解。针对村

民对土地腾退的疑虑，法院还联合职能部门、村委会现场解读政策法规，最终促成系列案件全部达成调解，案款当场给付，其他10余起潜在纠纷也一并化解。

“这起案件中，府院联动化解的作用得到充分彰显。”通州法院审判三庭庭长原海涛说，通过信息共享、政策共释，纠纷共解的联动机制，既发挥了法院的司法裁判与指引作用，又借助属地政府的政策解读与基层协调优势，提升了调解方案的可执行性与公信力。

据通州法院副院长朱长征介绍，为了更好地汇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通州法院将府院联动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路径，搭建“N+协调小组”联席平台，整合法院、行政机关、村社组织等多方力量，推行圆桌会商，联合调处工作模式，并打造“立案预调—繁简分流—类案专调—履行回访”的四阶行政办案繁简分流流程，分层分类高效处置各类行政及非诉案件。

对于行政执法中存在的规范问题，通州法院还建立起“三书一课”督促整改机制，个案执法瑕疵制发司法建议书，类案共性问题形成审查报告书，年度行政纠纷整体态势发布审判白皮书，从个案指引、类案整治，整体规范三个维度助推推行政机关规范执法。2025年以来，通州法院已制发多份司法建议书，形成规则指引35份，开展执法培训38场，覆盖执法人员超2000人次。

创新规则推动事心双解

近年来，各类新类型案件持续涌现，对司法裁判的规则供给和纠纷化解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城市副中心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及重大项目中涌现的新问题，以及新兴业态衍生的新型法律争议，通州法院坚持通过典型案例明晰裁判规则，规范产业秩序，破题攻坚。

在通州区一个非电网直供高压自管小

区，开发商资金短缺，电力配套设备长期无人管护，导致小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压不稳，严重影响2000余户居民的日常生活。小区物管会经业主代表大会授权，以原告身份将开发商及施工单位告到通州法院。

审理过程中，法院没有就案论案，而是经认真调查，判定案件矛盾的根源在于开发商缺少流动资金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滞，但开发商仍有存量房产。参照让与担保的基本逻辑，法院创设“担保锁定+同步施工”机制，即让开发商将名下五套存量商品房以网签备案方式作为涉案电力工程款债权提供担保，施工方先行进场施工，开发商分期补足款项，待履行全部义务后解除房产担保锁定。为了排除双方疑虑，法院通过民事调解书的形式对相关内容进行司法确权。最终，以这种创新机制顺利解决了小区的用电难题。

面对资金来源困局，法院灵活借鉴司法实践经验，以柔性司法智慧破解了治理难题。不仅如此，从中探索的“房产抵押工程款”调解路径，还为化解解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资金链断裂类民生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据了解，近年来通州法院先后审结了全国首例虚拟主播“中之人”合同案、全市首例AI制图侵犯著作权案等案件，助力厘清新兴业态的权责边界。针对群体性纠纷，推行“示范调解+批量化解”模式，将示范案例的裁判规则转化为当事人可预期的调解基础，从源头防止矛盾激化升级，持续释放司法智慧治理优势，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通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谭劲松表示，下一步，通州法院还将持续迭代完善“三位一体”解纷工作体系，把矛盾是否实质化解、群众心结是否有效纾解作为评判办案质效的核心标尺，不断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解纷经验，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注入司法动能。



近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团队走进桃山林业局白河林场“司法补植复绿基地”，对近年来判决的生态环境案件开展集中回访。图为法官与林场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苗木成活率。

本报通讯员 孙永佳 庄立明 摄

新局面。要大力支持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分院发展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支持推动学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关心教师成长进步，统筹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为教师教学科研创造更优环境，提升幸福感、成就感、荣誉感。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史卫忠主持座谈会，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东升一同调研并座谈。

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不断推动全民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加快法治社会建设，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工程、教育等复合学科知识，多元的专业背景，将为西部的法治建设带来更加丰富的视角与活力。

司法部号召参加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坚定理想信念，牢记职责使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用心用情开展服务，切实增强当地群众法治获得感 and 幸福感；全国律师协第二批西部锻炼的青年律师优秀代表进行表扬。开幕式上，红旗招展，白衫明净，人们看到的不仅是一次人员的更迭，更是一种精神的赓续。

青春因磨砺而出彩，法律因坚守而厚重。从近600人的倾力付出，到400人的再启新程，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正以生生不息的力量，书写着新时代法治中国的壮丽篇章。

2026知识产权上地学术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记者郑小琼 见习记者杨幸芳 “2026知识产权上地学术研讨会——纪念郑成思教授逝世20周年：知识产权法学的守正与创新”近日在北京举行。

研讨会既是对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学部委员、知识产权中心主任郑成思教授毕生深耕知识产权学术领域、开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理论体系贡献的深度致敬，也是对其扎根中国本土实践，联通国际前沿规则、勤奋严谨治学精神的传承延续。

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党组成员薛松岩在开幕致辞中表示，郑成思教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学术研究，坚持以学术研究报效祖国，坚持紧密联系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其丰硕的研究成果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发挥了重要的启蒙作用。

研讨会设置主旨发言、专题报告和座谈交流等环节。专家学者集中追忆郑成思教授

筈路蓝缕搭建中国知识产权学科框架、推动知识产权制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诸多往事，梳理他在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版权保护、商标与专利制度建设等领域留下的宝贵学术遗产。同时还结合当下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呼应本次会议“守正与创新”的主题，提出要传承郑成思教授立足中国实际做研究的学术底色，在新的技术变革环境下继续探索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学的发展路径，让郑成思教授毕生深耕的学术事业在新时代延续生命力。

研讨会还特别设置了《郑成思论知识产权》新书发布仪式，该书将郑成思教授数十年核心学术思想系统整理面世，让后辈学人能够更快地领略他作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重要奠基人的思想轨迹和学术精华。

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办，北京市法学会科技法研究会协办。

海南自贸港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司法服务保障交流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翟小功 通讯员肖亚楠 吴英艳 近日，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海口海事法院承办的“海南自贸港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司法服务保障”专题交流会在海口举行。

开幕式上，海南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夏慕丽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海南法院紧扣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部署，强化司法管轄，完善海事审判机制，以海事审判护航海南高水平对外开放。面对全岛封关运作带来的港航发展新机遇，海南法院将从强化海洋权益司法保护，打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践行“海上枫桥经验”保障船员渔民权益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更实举措护航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各方要深化协同联动，凝聚法治合力，共同为航运经济发展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海南省委政法委副秘书长梁风云指出，航运经济是海南自贸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支撑，海南法院主动融入自贸港建设大局，在航运纠

纷处理、多元纠纷化解、行业规范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航运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海事纠纷持续增多，对司法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希望海南法院牢牢把握政治方向，聚焦航运产业司法需求，坚守海洋生态保护底线，深化多方协同共治，不断提升海事司法服务水平。

本次交流会立足海南自贸港航运经济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搭建多方对话交流平台，汇聚各方智慧力量，精准研判航运产业、海洋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需求，破解航运发展难题，共同探索司法赋能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最优路径。会议设置主旨发言和三个专题交流环节。

海口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邱伟在总结发言中表示，海口海事法院将充分转化吸收交流会会议成果，持续完善航运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着力提升涉外海事审判能力，不断擦亮海事司法品牌，为建设海洋强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更加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

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

上接第一版 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常态化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对查摆出的各类问题紧盯不放、跟踪问效，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持续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科学管理，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深化“一取消三不再”举措，坚决纠正唯指标、唯数据、唯排名等不良倾向，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要严格依法履职，勇于担当作为，全力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要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

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更加有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最高检党组、院领导及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要知责、担责、履责，以上率下做实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持续涵养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政治生态。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和最高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4名最高检机关党员代表列席会议。

甘肃清水法院筑牢传统村落司法保护屏障

9月初，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川川乡梅江村暑热渐消，微风拂过村口苍劲的大槐树，洒下一地清凉。树下，清水县人民法院金集人民法庭干警依托“大槐树讲坛”开展普法宣讲，向村民和游客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同步发放传统村落司法保护倡议书，明确损毁历史建筑、破坏古村风貌的法律责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助力村落可持续发展。

梅江村始建于元代，留存多处清代民居，2013年获评“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是当地重要的历史文化资源。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提速，传统村落面临风貌保护、遗产传承、产权处置等治理难题，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渐凸显。为破解基层治理痛点，筑牢传统村落司法保护屏障，2025年6月，金集法庭在梅江村挂牌成立传统村落司法保护

法官工作站，将传统村落司法保护纳入法庭重点工作。

工作站落地后，金集法庭联合川川乡人民政府、梅江村村委会召开座谈会，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乡村风貌治理等重点工作，着力构建多方协同保护格局。如今，村民修缮、新建房屋统一采用传统砖木结构，杜绝违建建房，完整保留了古村黄墙灰瓦的独特韵味。

工作站组织干警常态化驻点办公，联合村组干部开展入户走访，主动介入邻里纠纷、宅基地纠纷、古建筑产权纠纷，做实前端排查、诉前调解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今年以来，多起涉传统村落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处置，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李永芳

山西省委原副书记、省政府原省长金湘军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9月8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山西省委原副书记、省政府原省长金湘军受贿一案，对被告人金湘军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金湘军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4年上半年至2025年4月，被告人金湘军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冶区玉林市市长、市委书记，防城港市委书记，天津市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山西省委副书记、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8亿余元。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金湘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受贿犯罪具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涉案赃款赃物已部分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金湘军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金湘军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